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0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关于其股权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9月7日，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3,92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3年3月19日，何巧女女士将上述质押股份及因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质押股份共7,817,599股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何巧女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2%，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截止本公告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62,086,03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79%，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88,057,791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3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